

錄用殘胞至少達法定人數，同時並針對一直未達到進用殘胞法定人數而無改善跡象的機構，擬定輔導及進一步處罰對策。

答覆單位：社會局

答：一、本府社會局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執行有關定額進用殘障者之措施，除對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（構）執行差額補助費之收繳，對超額進用機關（構）予以超額人事費及因進用殘障者所需設備費補助外，並建立候用名冊供公立機關（構）進用殘障者之參考。

二、另該局並編列預算運用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相關福利機構、團體辦理支持性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、職能復健、就業適應生活營、定額進用宣導、就業資源網絡建立及電腦化系統設計與推廣等，以輔導殘障市民就業。

五十四、

質詢日期：82年12月9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林局長昭賢
題目：北市各級學校對外舉辦之各類演講、活動，其立意甚佳，但因僅在校內公佈，使參加人數有限。故本席建議請舉辦演講之學校，能廣為宣傳，在舉辦演講社區中的區公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學校等張貼公告或製做簡單之宣傳單交由學生帶回，以求廣為宣傳，強化教育大眾的社會功能。

五十五、

質詢日期：82年12月9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
題目：基於台北市國中、高中運用文教設施教學比例偏低的情形，本席建議教育局函請學校每學期由任課老師安

甚佳，但因該等活動通常僅在校內公佈欄張貼海報，甚至連本校學生都不太清楚學校有辦演講活動，參加人數不多。故使演講的教育大眾功能大打折扣。

。

二、基此，本席建議該等由學校對外舉辦之演講活動，在演講前能廣為宣傳：

(1) 在舉辦演講社區中的區公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學校校門口……等張貼公告。

(2) 製做簡單之宣傳單交由學生帶回。

答覆單位：教育局
答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各類演講及活動希廣為宣傳事宜，經查本府教育局委託學校辦理之各項演講及活動，多為教師在職進修活動，參加對象為各校之教職員，故各校僅在校內公布活動訊息。

另各級學校受委託承辦之各項社教活動，本府教育局當責成各級學校於活動前，在適當地點張貼公告，加強對外宣傳，期能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強化教育大眾之社會功能。

說 明：一、北市各級學校於學期中經常對外舉辦各類演講及活動（例如親職教育、青少年犯罪……等）其立意原本